

2020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现将邢台市气象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与应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装备技术保障发展规划；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负责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和使用气象资料审查。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气象服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短期气候预测、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和气候影响评价的发布。

(四)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五)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

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辖区内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六）组织本区域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参与本级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决策咨询服务。

（七）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提高全民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八）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区、市）人民政府对县（区、市）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九）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气象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总额 50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6.6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来源 0 万元。

2. 支出情况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气象局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预算支出 50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8.03，公用经费 4.59 万元，项目支出 464 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506.62万元，较2019年预算同比减少22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62万元，人员工资调增；项目减少225元，主要减少了一次性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5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共计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公务接待费0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邢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和防灾减灾需求，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提高天气气候预报预测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加快现代气象观测系统建设，达到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业务体系，提升气象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通过及时、准确的服务，提高区域站在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群众中的认知度，群众气象服务的满意度90%以上；为相关部门提供重污染天气预警指导性建议，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最大

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发展；人工增雨增加正常年份（降水量年平均 486 毫米）降水 1 亿立方米以上的完成程度，保持邢台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一流的气象服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建设完善的气象灾害监测站网，保障全市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和装备、通信网络正常运行，观测设备正常运行率达 95% 以上，气象资料传输率达 98% 以上，定期巡检次数不少于 6 次；建设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保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稳定运行，正常运行率达 95% 以上，全年发布成功率达 90% 以上；组织气象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培训，健全气象信息员队伍，保证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系统业务化运行，年内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气象信息员培训每两年培训人次不少于 5 千，全年联合应急演练次数 2 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应评必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应检必检。

2. 气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提高公共气象服务水平，丰富专业气象预报产品，提高人工增雨作业水平和抗旱救灾等能力。

绩效指标：加强农业、交通、能源、旅游、城市、生态等专业气象服务，开展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气象服务水平，提升气象保障经济发展的能力，实现气象服务产品多样化、精细化，公众服务满意度达 90%。

组织全市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开展作业条件监测和指挥业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加强作业设施能力建设，完善市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建立现代化的人工增雨、防雹业务技术系统，提高市级人影指挥中心的监测、资料采集、指挥决策等综合能力，实现人工增雨（雪）年增水量达1亿立方米，正常降水年份年度内增加有效降水达到当年全年降水量的10%以上。

加强重污染预报预警和减排调控评估技术服务，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率达80%以上。

3. 气象政务管理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建立高效、便民的气象依法行政体系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加强气象灾害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和隐患排查，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设置强制性防御标准，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预估和预警；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准备认证，建设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和气象灾害防御示范社区。

加强行业管理，全年执法活动不少于2次，部门联合执法不少于2次；加强单位事务性管理，保障气象职工绩效工资等生活条件和办公条件，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应急管理目标考核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落实。继续加强和完善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各单位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气象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目标责任，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建立本规划与省以及相关行业规划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领导，科学组织，推动各层次、各领域、各区域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完善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度，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适时开

展规划的修编和调整工作，确保规划的科学有效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落实。

2. 明确事权划分，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和相应的资金渠道，明确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把增强气象能力建设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逐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强气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工程效益，加强气象事业稳定运行和维持保障。

3. 强化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建设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均衡发展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河北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建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工作指导方针，将气象干部培训纳入各级干部培训计划，将气象人才引进工作纳入河北引进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计划，将气象领军人才纳入河北“三三三人才工程”，将基层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队伍纳入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素质优良的气象人才队伍，为气象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4. 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面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和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的新要求，要稳步推进气象服务体制、业务科技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调整气象服务供给方式，强化政府气象职能，激发社会市场活力。优化气象总体业务布局，创新科技驱动发展机制。建成体系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体制机制。

5. 健全法规体系，保障规划实施。要进一步加强气象法规建设，继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充分发挥好法律法规对“十三五”规划的政策支持作用，在立法的导向和指导思想上，重点放在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上，放在对气象法精神的具体落实上；要认真贯彻执行气象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

政府关于加强气象工作的重要文件，依法加强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预警信息传播、人工影响天气、雷电防护等工作，为气象事业的发展提供优良的政策环境。

第二部分 项目绩效目标

1、《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制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丰富公众气象服务产品，拓展服务领域，精细化做好电视气象服务渠道。 2、为社会群众提供气象信息，为社会工作开展提供天气信息保障，有利于促进群众生活与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目期数	《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制作期数	365 期	《关于申请追加2019年度气象事业发展经费的请示》市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提供信息的准确率	节目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	≥90%	《关于申请追加2019年度气象事业发展经费的请示》市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提供信息的及时性	气象节目平均12小时及时向群众发布天气信息及时率	100%	《关于申请追加2019年度气象事业发展经费的请示》市领导批示
	数量指标	公众预报、预警发布频率	在预警情况下，公众预报、预警发布频率情况	≥90%	《关于申请追加2019年度气象事业发展经费的请示》市领导批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	聘用人员相关费用 20.5 万元	≤20.5 万元	《关于申请追加 2019 年度气象事业发展经费的请示》市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消耗材料的成本	日常节目制作所用耗材费用	≥4 万元	《关于申请追加 2019 年度气象事业发展经费的请示》市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网络传输成本	网络传输费用	≥0.5 万元	《关于申请追加 2019 年度气象事业发展经费的请示》市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节目互动频率	从节目整体上，实际互动节目数量比例	≥90%	根据国家气象行业标准《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天气信息保障	丰富天气预报信息的发布渠道，方便群众能及时有效的得到天气信息	≥100%	根据国家气象行业标准《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程度，尽可能及时并准确发布天气预测信息，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0%	根据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的结果统计情况

2、差补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职工绩效工资按时发放。 2、完成职工绩效工资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职工津补贴的覆盖率	完成 2019 年度职工津补贴、绩效工资发放，发放工资覆盖的情况。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05]5号)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次	完成 2020 年津补贴、绩效工资发放 1212 人次	>1200 人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05]5号)
	时效指标	发放职工津补贴的及时率	按时发放职工 12 个月津补贴的情况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05]5号)
	质量指标	差补发放完成率	完成气象职工津补贴、绩效工资等发放工作情况。	100%	《邢台市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意见》
	成本指标	发放职工津补贴成本	全年发放职工津补贴金额	269 万元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会[2006]2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的通知》
效果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全年发放职工津补贴次数	12 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05]5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优良率	单位职工年终考核测评优良评比结果	100%	根据年终考核测评结果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	气象探测预报工作完成情况	100%	根据全年工作考核结果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程度	及时给职工发放足额的绩效工资，保障职工日常活动，促进单位稳定运行。	100%	调查问卷

3、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积极开展大气扩散条件预报服务工作，做好全区 24-72 小时的短期滚动预报。 2、环境气象月评估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及时提出包含时间、地点、范围等具体信息的预警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上传完整性	气溶胶激光雷达正常运行传输数据情况。	>95 百分数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冀气测函〔2018〕30号）
	质量指标	业务可用性	大气成分监测站正常运行。	>99 百分数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冀气测函〔2018〕30号）
	数量指标	环境气象专报数量	全年制作并发布环境气象专报数量。	>12 期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冀气测函〔2018〕30号）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委托业务费用 3 万元	3 万元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冀气测函〔2018〕3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对所属市县气象局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地区覆盖情况。	100 百分数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冀气测函〔2018〕30号）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评估报告确定值，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	《邢台市环境气象年度评估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相关部门提供指导性建议，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发展。	>95 百分数	《邢台市环境气象年度评估报告》

4、防雷技术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对邢台市政府、邢台市委、邢台市纪委、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的建筑物防雷检测、机房防雷检测、配电设施防雷检测，确保单位防雷设施安全运行。 2、通过气象行政审批，委托其进行防雷技术评价，防雷跟踪检测等事项，保障单位职员人身安全，公共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单位数量	需要进行防雷设施检测的单位数量（个）	10 个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各级气象部门防雷中心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农[2009]118 号）
	质量指标	单位的检测覆盖率	确保为 10 个单位提供全面监测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各级气象部门防雷中心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农[2009]118 号）
	质量指标	检测完成率	确保完成 10 个单位的防雷检测工作。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施意见》（邢政字[2017]2 号）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性	确保及时完成 10 个单位的防雷检测工作。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各级气象部门防雷中心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农[2009]11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整改合格率	各个单位防雷设施不合格整改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施意见》(邢政字[2017]2号)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委托业务金额	≤5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各级气象部门防雷中心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农[2009]118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雷击事件减少率	防雷检测后,雷击事件减少率	≥90%	根据气象灾害证明的统计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监测单位防雷设施安全系数,提供满意服务,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工作。	≥95%	根据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等形式进行结果统计

5、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资金投入，实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常规业务化运行。 2、通过举办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平台二次开发、举办各类气象科普活动以及气象信息员培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增强气象灾害应对工作的有效性，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次数	组织成员单位参加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 次	《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解读的通知》冀气防办〔2019〕9 号
	数量指标	文件发放数量	将相关各类文件发至 36 个成员单位和 20 个县（市、区）政府。	>500 份	《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解读的通知》冀气防办〔2019〕9 号
	时效指标	举办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完成率	组织 1 次成员单位参加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00%	《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解读的通知》冀气防办〔2019〕9 号
	质量指标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平台二次	实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平台本地化应用	100%	《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开发完成率			效考核指标体系解读的通知》冀气防办〔2019〕9号
		举办气象科普活动完成率	由气象部门主导,进行展板宣传、发放暴雨、雷电防御等小册子等多种方式的气象科普活动完成情况。	100%	《关于印发2019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解读的通知》冀气防办〔2019〕9号
	质量指标	培训气象信息员覆盖率	气象信息员多员合一融入式建设,同外部门联合培训。	100%	《关于印发2019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解读的通知》冀气防办〔2019〕9号
	质量指标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完成率	进行暴雨、低温、大风、雷电、山洪等多种灾害风险普查和基础数据调查完成情况。	100%	《关于印发2019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解读的通知》冀气防办〔2019〕9号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委托业务费3万元	≤3万元	《关于印发2019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解读的通知》冀气防办〔2019〕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	建立并熟悉各级、各部门间的气象信息的共享和应急防御机制以及流程，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	有所降低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8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保证率	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科普覆盖面，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8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科普覆盖面，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6%	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统计结果

6、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建设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全市气象灾害监测站网正常运行。 2、区域站全年资料传输及时率达到 90%以上，确保设备的监测数据误差率低于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数量	气象灾害监测站数量	61 个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台站改造完成率	完成由于老化或环境变化需要搬迁的台站改造情况。	100 百分数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监测数据可为监测雨情和预报雨况等方面提供准确信息情况。	≥95 百分数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13.5 万	≤13.5 万元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时效指标	数据上传及时率	获得监测数据到上传监测数据的时效情况。	≥96 百分数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时效指标	故障维修及时性	从出故障到进行维修后正常运行，所耗费时长。	≤8 小时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经济损失风险	及时准确提供区域站观测数据，尤其是雨情信息，配合预报服务，做到减少经济损失。	有所降低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及时、准确的服务，提高区域站在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群众中的认知度，进一步提高群众气象服务的满意感。	≥95 百分数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7、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送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正常发送。 2、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警短信数量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达 80 万条	≥80 万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质量检验办法(试行)》冀气预函〔2017〕3 号
	质量指标	正常接收预警信息的优良率	年度正常接收预警信息的气象信息员与信息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100%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质量检验办法(试行)》冀气预函〔2017〕3 号
	时效指标	预警短信发送及时率	预警短信发送时效情况	100%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质量检验办法(试行)》冀气预函〔2017〕3 号
	成本指标	短信发布费用总额	短信发布费用总额	≤10 万元	《邢台市人民政府/河北省气象局共同推进邢台市气象局现代化建设联席会议纪要》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预警短信发布覆盖区域有效降低突发事件灾害产生影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所提升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质量检验办法(试行)》冀气预函〔2017〕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达到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结果统计

8、人工影响天气运行维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在正常降水年份（降水量接近常年平均值 486 毫米）年度内该区域增加降水 1.2 亿立方以上，正常降水年份年度内增加有效降水达到当年全年降水量的 10%以上。 2、8 个防雹作业区有效降低冰雹灾害产生的不良影响，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最大程度上减少财产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增雨 (雪)作业点次	全年开展增雨(雪)作业全年作业点次。	>120 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24 号)。
	数量指标	全年增加降水量(亿平方米)	增加正常年份(降水量年平均 486 毫米)降水 1 亿方米以上。	>1 亿平方米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办〔2013〕5 号)
	质量指标	作业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年度作业人员受训的合格情况，尽量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24 号)。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年度作业人员受训培训人次	≥70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施意见》(冀政办〔2012〕24号)。
	质量指标	所辖人影高炮、火箭年检保障率	业务使用的高炮、火箭年检保障情况。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24号)。
	质量指标	作业人员的培训覆盖率	年度作业人员受训的覆盖情况,尽量确保所有作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24号)。
	成本指标	维护维修成本	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8万元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办〔2013〕5号)
	成本指标	培训费成本	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10万元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办〔2013〕5号)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有效	正常降水年份(降水量年均)	≥10%	《河北省人民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指标	降水率	486 毫米) 年度内该区域增加有效降水约达到当年年降水量的 10%, 有效提高了降水量, 缓解干旱缺水造成的不良影响。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2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冰雹灾害减少率	防雹措施后, 冰雹灾害事件减少率	≥90%	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统计结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有效降雨量, 降低冰雹灾害带来的不良影响, 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达到人民群众满意标准。	≥90%	根据问卷调查或者电视回访的结果统计情况

9、太行山综合观测基地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气象站常规探测，保证国家局、地方所需加密，配合柳林站搭建太行山综合观测基地。 2、对设备维修、维护，保障各种探测设备正常运行，为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提供数据支撑，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提高部门公信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空站观 测数据次 数	全年国家常规观测次数与国 家、政府临时加密观测次数	724 次	《河北省综合气 象观测设备运行 质量考核办法》
	数量指标	地面观测 时长	全年国家常规观测次数与国 家、政府临时加密观测时长	24 小时	《河北省综合气 象观测设备运行 质量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观测数据 次数完成 率	国家常规观测次数与国家、政 府临时加密观测次数完成情 况。	≤100%	《邢台市人民政 府/河北省气象 局共同推进邢台 气象现代化检核 联席会议纪要》
	质量指标	观测数据 错情率	综合观测错误数据与全年观 测数据的比。	<0.01%	《河北省综合气 象观测设备运行 质量考核办法》
	时效指标	数据上传 及时率	观测数据上传到省局监控平 台的时效。	≥95%	《河北省综合气 象观测设备运行 质量考核办法》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 成本	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8.5 万	≤8.5 万元	《邢台市人民政 府/河北省气象 局共同推进邢台 气象现代化检核 联席会议纪要》
	时效指标	故障维修 及时性	电力系统、仪器设备出故障到 维修结束，正常运行所耗费时	≤8.5 小时	《河北省综合气 象观测设备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		质量考核办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经济损失	及时准确提供区域站观测数据，尤其是雨情信息，配合预报服务，做到减少经济损失。	有所降低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部门公信力	为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提供数据支撑，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提高部门公信力度。	有所提高	《河北省综合气象观测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及时、准确的服务，提高区域站在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群众中的认知度，进一步提高群众气象服务的满意感	≥90%	问卷调查及电话回访的结果统计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2 邢台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邢台市气象局小计							9.50	9.50				
太行山综合观测基地运行费	6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5.00	1.00	5.00	5.00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运行经费	1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00	1.50	1.50	1.50				
人工影响天气运行维持费	4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00	1.50	1.50	1.50				
人工影响天气运行维持费	40.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1.00	1.50	1.50	1.50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邢台市气象局上年固定资产金额为 785.51 元，其中包括：2 辆车，价值 45.5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价值 365.11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价值 274.9 万元。

邢台市财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邢台市气象局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一一	785.51
1、房屋（平方米）		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9899.47	0.00
2、车辆（台、辆）	2	45.50
3、其他设备	7	640.01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 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支出。

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